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22 日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职能简介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二) 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阿坝州红十字会职能简介

阿坝州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阿坝州红十字会遵守宪法和法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是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主要开展救灾、救助、救护及三献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进一步加强全州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演练工作，逐步建立一支实战化的州级救援队伍。加强全州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体系建设，加大备灾仓库及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力度。畅通信息传输渠道，提升灾情收集上报能力。积极探索和加强人道资源动员，拓宽募捐筹资渠道。认真实施好“博爱送万家”、“关爱进社区”、“大病救助”等各类救助项目，继续实施好“小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关心关爱易受损人群。进一步做强应急救护培训，稳步推进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七进”工作，强化培训质量管控，提升救护培训覆盖面。完善项目管理大数据，更新宣传方式方法，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作用，运用新技术，搭建新平台，着力构建大宣传格局。继续做好红十字宣传，精心策划“5.8”博爱周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公益品牌推介及业务工作的宣传。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红十字冠名医疗机构管理，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员及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管理、教育培训力度，

广泛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其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积极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按照全面从严从实管党治党要求，围绕建立健全自律机制，抓好思想教育和党风、政风、行风建设，不断强化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办事程序、抓牢廉洁自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阿坝州红十字会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州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1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4 万元。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15.1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4.75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金额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415.1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14 万

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41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34 万元，占 76.92%；项目支出 95.8 万元，占 23.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5.14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4.75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项目支出。

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1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5.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4.75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07 万元，占 92.27%；卫生健康支出 13.63 万元，占 3.29 %；住房保障支出 18.44 万元，占 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4 年预算数为 25.2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4 年预算数为 12.6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红十字事业（16）行政运行（01）2024 年预算数为 249.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红十字事业（1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4 年预算数为 9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项目活动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4 年预算数为 11.0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

员医疗补助（03）2024年预算数为2.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

7、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4年预算数为18.4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红十字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9.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7万元、地方出台津贴补贴47.79万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15.31万元、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5.18万元、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37.18万元、奖金4.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2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6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0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12万元、住房公积金18.44万元。公用经费45.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8万元、水费0.32万元、邮电费4.81万元、取暖费0.43万元、差旅费9.58万元、维修（护）费0.29万元、培训费2.07万元、公务接待费0.71万元、福利费3.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1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6.6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3.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52 万元。

（一）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经费无变化；

（二）2024 年公务接待经费 0.7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经费 0.72 万元减少 0.01 万元；

（三）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5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经费 12.52 万元无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经费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阿坝州红十字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5.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9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阿坝州红十字会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阿坝州红十字会占有固定资产 337.61 万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编制车辆 3 辆；捐赠车辆 2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阿坝州红十字会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5.14万元。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